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有：刑事案件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以及侦查监督；审查起诉；代表国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审判监督；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检察等。  
 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行使区级人民检察院职能。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2个职能部室，设置3个派驻检察室。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3,462,038.9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3,468.49元，下降0.89%，主要原因是：统筹资金管理，减少存量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609,871.9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153,967.9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安排业务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573,528.02元，占99.97%；

其他收入36,343.88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2,331,448.6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478,756.31元，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103,141,252.14元，占91.82%；

项目支出9,190,196.54元，占8.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8,573,528.0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51,338.43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安排业务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8,563,382.9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82,852.59元，增长3.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安排业务费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563,382.9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6,575,739.38元，占8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70,132.46元，占7.25%；卫生健康支出4,117,511.10元，占3.7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17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8,563,382.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1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1,153,608.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7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65,39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预算内项目资金，剩余部分财政收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656,732.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81,000.00元，支出决算为5,251,008.5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使用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619,123.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使用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46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使用预算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52,511.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使用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03,141,252.1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888,545.11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88,403,847.9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14,737,404.2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17,000.00元，支出决算148,500.22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8,499.78元，完成预算的68.43%；较上年减少513,166.36元，下降7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资金，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3,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63,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3,000.00元，支出决算148,500.2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499.78元，完成预算的97.06%；较上年减少513,166.36元，下降7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资金，压减公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更新车辆，本年无更新。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3,000.00元，支出决算148,500.2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499.78元，完成预算的97.06%；较上年增加12,233.64元，增长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资金，压减公车运维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业务量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减少525,400.00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更新车辆，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4,737,404.22元，比2022年增加132,969.71元，增长0.91%。主要原因是：编制范围内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05,083.5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2,984.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1,731.5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30,368.04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11,715.5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1,715.5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3.8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已对6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456,394.8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